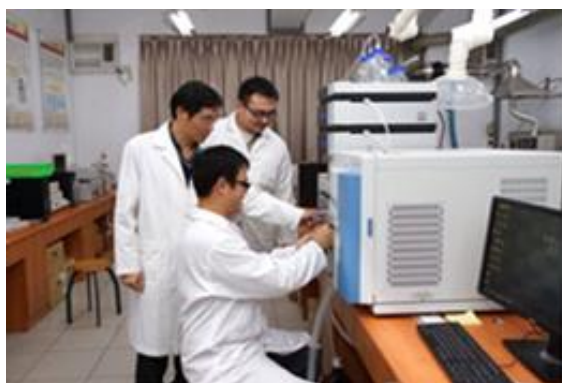


110 年 1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州科技大學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校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電話：(04)8359000 轉 1241 ~ 1244

傳真：(04)8344542

網址：<http://www.ccut.edu.tw>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的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三、考生報名資格請自行認定清楚，逾期或不符資格者，請勿嘗試報名。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與報名費不予退還且不退費。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四、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五、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正本學歷（力）證件，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六、如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入學服務中心詢問，電話 04-8359000 轉分機 1241-1244。

中州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辦 理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通訊報名	110 年 3 月 1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4 日(日)止	
現場報名	110 年 4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11 日(日)止	
公告考試地點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
考試	110 年 4 月 17 日(六) 上午 9:00 起	
網路查詢成績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10:00~16:00 開放查詢 本校首頁 http://www.ccut.edu.tw/ 「招生資訊」項下
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4 月 22 日(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	110 年 4 月 23 日(五)	15:00 後公告
錄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7 日(五)前 110 年 5 月 14 日(五)	5/7(五)前，正取生錄取報到 5/14(五)備取生錄取報到 依序遞補通知

業務查詢指南

本校總機 04-8359000，為避免轉接費時或錯誤，請依洽詢業務項目逕轉業務單位分機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試務疑義查詢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1241-1244
●報到繳驗證件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組及課務組	1213、1870
●宿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7951
●學雜費減免 ●就貸減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880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4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5
參、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6
肆、成績通知	6
伍、成績複查	6
陸、錄取	6
柒、放榜	6
捌、報到	7
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四 試場規則	16
附錄五 郵寄報名資料說明	17
附表一 中州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	18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9
附表三 應屆畢業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五 在職服務證明書（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22
附表六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23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八 申訴書	25
附表九 郵寄用信封封面	26
附圖一 校園平面圖	27
附圖二 公車時刻表	28
附圖三 來校路線圖	29

壹、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招收系所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科 1	面試	50%
	考科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面試 50% + 書面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履歷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研究計畫 5.其他佐證資料：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表現、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服務單位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上述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再發還，證書等資料正本請自行留存。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六白天上課為原則。		
修業期限	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報考資格	1.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有學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歷(力)報考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具一年以上工作年資之在職生，得報名本專班。相關工作年資以取得報考資格後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相關工作年資計之。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110 年 3 月 1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4 日(日)止	110 年 4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11 日(日)止
報名應備資料	1.報名表正表【附表一】，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兩吋照片一張。 2.學(力)歷證件黏貼表【附表二】：畢業證書、學生證、同等學歷(力)證明。 (1)報考碩士班一般生之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報名者，務必填寫應屆畢業考生切結書【附表三】，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全，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2)若為國外學歷，請提出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3)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五】(必繳)。 (4)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附表六】(必繳)。 ※上述文件皆需繳交，如有缺件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報考。	
報名費	1.現金或郵政匯票(受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1)在職專班：每人新台幣 1,500 元。 2.凡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 60%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技(一)字第 1050026234 號函規定。	
備註	1.通訊報名者，110 年 4 月 4 日(日)前將報名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郵戳為憑)：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入學服務中心」收。 ※欲郵寄之資料袋封面可剪貼簡章之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九】使用。 2.現場報名地點：本校中正樓一樓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3.逾期或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未齊，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與報名費不予退還且不退費。	

參、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 一、考試日期：110 年 4 月 17 日(六) 上午 09:00 起
二、考試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中州科技大學
三、考試科目時間表：

招生系所 \ 項目	預備	筆試	面試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08:50	-	09:00 ~

備註：1.應試所需文具自行準備，禁止攜帶電子翻譯機(含電腦)。

2.試場及座位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公告。

3.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未攜帶者恕無法參加考試。

肆、成績通知

考生成績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0:00~16: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ccut.edu.tw/>「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伍、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中午 12:00 前**，親至本校或傳真至(04)8344542 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04)8359000 轉分機 1213 、 1870 確認。

陸、錄取

- 一、考試各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科目缺考者或考試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依序為(1)考科一(2)考科二。
- 二、錄取方式：
- (1)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分別錄取。
- (2)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放榜

錄取新生榜單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下午 15: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有關新生報到等詳細資料。網址：<http://www.ccut.edu.tw/>。

捌、報到

- 一、預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前在本校辦理正取生登記報到手續。若有缺額，當日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 二、備取生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五)至依序遞補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請依備取通知書之梯次順序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若錯過備取時間，其備取資格將由其他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辦理報到時，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載之要求攜帶學歷證件等資料。

玖、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應試通知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碩士班研究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本校碩士班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有效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委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4) 8359000 轉 1241～1244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洽詢。
- 七、考生對於本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十日內(郵戳為憑)，填妥**申訴書【附表八】**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

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一次為限。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入場鈴(鐘)響後逾(含)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筆試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並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號碼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題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務必以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於括號()內，超出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發聲設備、有記憶功能之計算機(器)、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如不聽監試人員勸阻該科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筆試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筆試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筆試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題卷上之准考號碼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筆試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減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則該筆試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筆試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格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範之舞弊或不軌意圖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 郵寄報名資料說明

寄出報名資料袋(自備 A4 或 B4 牛皮紙袋)：

(一)將所有文件，包括：

☐報名表。

☐郵政匯票：

報名費：在職專班 1,500 元。

匯票受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

☐在職證明及書面審查等資料

(二)郵寄資料之資料袋封面可剪貼簡章內附表之郵寄用信封封面使用。

(三)將上述資料用迴紋針夾好一併裝入報名信封，並逐一核對信封袋上列舉的文件是否備齊。

(四)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註：本校收到書面完整報名資料，始受理報名程序。

附表一 中州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

報考系所	☐ 工程技術碩士在職專班 ☐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貼兩吋照片 1.報名表與准考證須使用相同之照片。 2.照片須為三個月內之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 ☐ ☐ - ☐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一般學歷： 民國__年__月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組 畢業 ☐ 同等學力： ☐ 民國__年__月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肄業 ☐ 民國__年__月_____(大專校院)_____科(二專/五專)畢業三年以上 ☐ 民國__年__月_____(高考/特考)及格 ☐ 民國__年__月甲級_____技術士證及格(取證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繳驗證件	☐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證明、學生證) ☐ 在職服務證明書(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請問您如何得知此考試的招生訊息： ☐ 中州網頁 ☐ 親友 ☐ 其他 _____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所列事項辦理。 2.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_____日期：110 年__月__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 |
|---|
| ☐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現場繳驗正本)或應屆畢業考生切結書 |
| ☐ 2.大學畢業：畢業證書 |
| ☐ 3.同等學歷(力)證明：_____ |

-----浮貼線（請以 B5 縮印 自行摺疊）-----

附表三 應屆畢業考生切結書

學生 _____ 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先行以學生證代替，本人將於 貴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屆時如無法繳交或藉故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州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連絡電話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在職服務證明書（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報考系所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 職務 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 註	1.本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報考組別：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_____

請繳交：1.履歷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研究計畫

5.其他佐證資料

請依序將證明文件浮貼於下，或裝冊夾訂於後。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或以 B5 縮印）-----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序號	
姓名			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須於本簡章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傳真至(04)8344542 並以電話(04)8359000 轉 1213、1870 教務處註冊組確認，以把握時效。

附表八 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前揭敘述皆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承擔相關責任。 考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本甄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其他人申訴。
2. 申訴案件必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 10 個日曆天內，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 04-8344542，傳真後務必來電 04-8359000 轉 1241-1244 招生入學服務中心確認。
3. 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成功後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入學服務中心，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附表九 郵寄用信封封面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報考組別： 保健食品系碩士在職專班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3段2巷6號 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入學服務中心 收							
報名資料 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置入本袋 ☐ 1. 報名費匯票：在職專班1500元整。 (受款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 ☐ 2. 報名表 (貼妥身分證影本及兩吋相片一張)。 ☐ 3. 學歷證件影本。 ☐ 4. 其他(報考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在職證明及書面審查等資料)。							
請將此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附圖一 校園平面圖

中州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地圖



附圖二 公車時刻表

彰化客運區間車時刻表 (員林轉運站←→中州科技大學)			
員林起站→開往中州方向		中州起站→開往員林方向	
員林轉運站發車時間	路線車別	中州學校發車時間	路線車別
07: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08:40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08:0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08:4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08:55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09:5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09:2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0:35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0:25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1:0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0: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12:0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2:10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2:2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12:5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4:40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13:30	員林經中州往田中(田中線)	15:15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8:00	員林經中州往草屯(草屯線)	17:00	中州往員林(中州專車)
18:20	員林往中州(中州專車)	17:40	草屯經中州往員林(草屯線)
		19:15	田中經中州往員林(田中線)
◎員林與中州行程約 20 分鐘，票價 26 元(請自備零錢)			
◎服務電話：彰客員林站(04) 8320081／彰客彰化站(04) 7224602			

搭乘高鐵

於台中高鐵站下車後，至台鐵新烏日轉搭火車南下，於員林站下車。

於彰化高鐵站下車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至田中火車站，轉搭火車北上，於員林站下車。

搭乘火車：

於員林火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火車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搭乘 Ubus 統聯客運：

於員林轉運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統聯客運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www.ubus.com.tw/>

服務電話：04-8317265

位置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1號

搭乘國光客運：

於員林轉運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或彰化客運至本校

國光客運時刻快速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

服務電話：04-8320318

位置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1號

附圖三 來校路線圖

